

附件 1

上半年区级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督查分组安排表

组别	牵头单位	带队领导	联络员	参加部门	建议领域	区委督查室、区府督查室、区纪委监委根据各组安排随机选择参加组别，且每组配备至少一名专家。各组督查时及时通知督查点位所在街镇派员在点位等候。
第 1 组	区安委办			区委督查、区府督查	对今年来部署的各类安全整治情况进行面上督查，重点检视安全生产整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4 重点任务、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情况、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等	
第 2 组	区公安分局 (交警支队)			区应急局、区建管委、区消防救援支队	交通枢纽、4S 店、交通运输企业等	
第 3 组	区建管委			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城管执法局	施工工地、经营性农村自建房等	
第 4 组	区建管委			区应急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	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户、防汛重点点位	
第 5 组	区应急局			区商务委、区市场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	加油站、工贸重点单位、工业园区等	
第 6 组	区市场监管局			区应急局、区国动办、区消防救援支队	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、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等	
第 7 组	区国动办			区应急局、区房管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	地下应急避难场所、地下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	
第 8 组	区消防救援支队			区房管局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公安分局(治安)	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、沿街商铺三合一及使用瓶装液化器、消防重点单位等	

第 9 组	区商务委			区市场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	农贸市场及专业批发市场、大型商业综合体等	
第 10 组	区文旅局			区应急局、区绿化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	景点、新业态文娱场所、宾旅馆等	
第 11 组	区卫健委			区应急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	医疗机构	
第 12 组	区房管局			区建管委、区消防救援支队	房修工地、物业企业等	

附件 2

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综合督查问题清单

组别	督查地区/领域	点位地址	发现的问题隐患	责任单位	整改建议

附件 3

各组计划安排情况反馈表

组别	牵头单位	带队领导 (姓名及职务)	联络员 (姓名及联系电话)	督查时间安排 (X月XX日-X月XX日)	备注 (希望增加的参与督查单位)